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收到受理通知书。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3、 涉案的金额: 51,978,514.94 元。
-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失产生负面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暂无影响。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河水电”）以公司下属子公司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能源”）未按双方签订的《直供电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向昭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2015-017 号、《关于资产处置进展的补充公告》2015-018 号）。

在仲裁中，天泓能源鉴于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宏公司”）是天泓能源与关河水电所签《直供电合同》的实际用电企业，云宏公司用电及支付电费的情况直接关系到天泓能源能否全面履行《直供电合同》。天泓能源为避免自身因履行《直供电合同》遭受损失，或如果遭受损失能够得到完全赔偿，于 2015 年 7 月与实际用电单位云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集团”）、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横江公司”）、云南红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兴公司”）达成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约定，天泓能源因履行《直供电合同》所负债务由云宏公司承担，伊力集团、伊力横江公司、红兴公司分别对云宏公司所负天泓公司的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承

担连带责任。

其后，昭通仲裁委员会裁决由天泓能源支付关河水电公司电费及相关合同损失，云南路红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7月昭通中院送达执行通知书，要求天泓能源、云南路红公司支付盐津关河水电公司电费、差额电费、不能发电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共计4533万元。

天泓能源根据与云宏公司、伊力集团、伊力横江公司、红兴公司所签订协议，昭通中院执行通知书所指债务应当由云宏公司承担并履行，伊力集团、伊力横江公司、红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天泓能源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即书面通知云宏公司、伊力集团、伊力横江公司、红兴公司履行该债务，各公司均书面回复同意按协议履行义务，但未在通知期限内实际履行。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和请求

天泓能源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避免遭受经济损失，及时向协议签订所在地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宜宾中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川15民初70号）。请求宜宾中院判决云宏公司、伊力集团、伊力横江公司、红兴公司连带支付债务款项51,978,514.94元（不包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的诉求。

由于未能发电损失的计算时间存在差异，以致公司依据裁决计算的诉讼标的金额大于法院截至2016年6月3日计算的执行发生金额。

另，天泓公司在起诉前，已向中院申请了对云宏公司、伊力集团、伊力横江公司、红兴公司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上述公司的银行账户及主要资产。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天泓能源刚收到宜宾中院受理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